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证券代码：300176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股东于公司的权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过程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实施配股方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公司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其于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将会相应减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本次配股过程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其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所占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也会相应下降。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有一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若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未被解冻或未被处置，且相关股东缺乏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实力，则其可能存在放弃认购可认配股份的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但若广东百邦合因其自身资金筹措等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

行全额认配股份的承诺，或因原股东认配股份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效益时，主要以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泰国当地实际情况为基准进行。该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个月，第二年建成投产，建成当年预计会出现亏损；第三年随着达产率提升，可实现扭亏为盈；第四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5,789.71 万元，净利润 4,507.34 万元，销售毛利率可达 17.52%。

由于泰国基地项目产品主要以出口美国为主，故项目效益易受进口国关税税率和国际海运费价格波动影响。其中，2025 年初，美国对进口自泰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征收 2.5% 的基础关税，但此后关税税率最高曾提高至 38.5%，后于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1.5%，2026 年 3 月起又调整至 12.5%，因此，进口国关税政策变化会对本项目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假设本项目出口关税税率由 21.5% 上涨十个百分点，到 31.5%，则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1.71 个百分点。若本项目海运费整体上涨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0.44 个百分点。此外，由于未来全球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泰国当地产业政策、汇率政策和用工政策变化等均不可预期，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实现的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效益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届时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四）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分别为 94,654.21 万元、94,094.13 万元和 107,29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58.38% 和 62.7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3%、62.73% 和 58.94%，因此，需要面对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同时，由于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还需面对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价格急剧上升，到美国底特律的海运价格由 40,000 元/柜左右上涨到最高约 160,000 元/柜的水平，2022 年下半年开始有所回落，2023

年逐步回落到 35,000 元/柜左右水平，2024 年又开始上升，至 2025 年 6 月维持在 70,000 元/柜的水平；2025 年第三季度，国际海运价格出现下行，至 2025 年 12 月下旬，下降到 47,000 元/柜左右水平，但仍比以往正常年景的高。高昂的海运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公司出口业务成本。

综上，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故需承担汇率和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且美国市场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9.71%、48.33%和 53.71%。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多次调整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政策，对源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加征高额关税。2025 年 2 月初，美国对中国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27.5%，此后最高曾提高到 172.5%，后逐步下调至 2025 年 11 月的 47.5%。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实施的关税政策违法。但特朗普政府又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规定，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为期 150 天、税率 10%的额外关税。至此，中国输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37.5%，这对美国车企及以美国车企为主要出口对象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来说，都带来了巨大挑战。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5%、58.44%和 58.72%。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液，属大宗商品，容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俄乌冲突、中东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铝价波动较大。A00 铝价格最低为 1.77 万元/吨，最高则达到 2.25 万元/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00 铝价格仍维持在 2.25 万元/吨的相对高位。尽管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补差机制或调价机制，但一般均是按季度或半

年度进行调整，若铝合金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及频率跟不上铝合金价格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七）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69%、63.70%和59.59%。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包括鸿劲金属、华劲金属和南海创利）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9.51%、52.71%和52.73%，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向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液，属于大宗商品，且产品同质性较高。公司基于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的区位优势及其快速响应能力，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鸿劲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尽管能够找到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但预计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福特、克莱斯勒、广汽集团等整车（整机）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50%，且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九）境外投资带来的风险

2024年8月，公司在泰国成立了全资控股的泰国鸿特，计划以其为实施主体在泰国罗勇府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泰国鸿特为公司成立以来在海外布局的第一家生产型公司，未来公司将在更加多元化的环境中运营，国外税收政策、外汇管制、贸易政策、用工政策等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泰国鸿特的运营产生影响。因此，海外经营将使得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大大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尽快熟悉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积极储备跨国经营的人才，并对泰国鸿特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泰国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汇率

政策、政局稳定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甚至发生新的地缘政治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3%、13.22%和 14.57%，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传统燃油车压铸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13.33%、6.24%和 0.30%，呈下滑态势，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项目定点时的预期，导致新增的机器设备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以及内销的新能源车压铸件占比大幅上升，但其单价较低所致。若未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尤其是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销量和价格无法提升，则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为大宗商品，毛利率易受铝合金价格、海运费价格以及关税税率波动影响。以 2024 年为例，假设铝合金成本、关税成本和海运费成本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上升 10%，公司 2024 年综合毛利率将在 13.22%基础上，分别下降 3.50、0.14 和 0.25 个百分点。

因此，如果未来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铝合金价格、海运费价格、关税税率进一步上升，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明显增加。其中，泰国基地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 2,216.10 万元；肇庆基地项目主要是对一些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换的设备大部分已过折旧年限或折旧年限即将届满，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在不考虑被更换设备剩余折旧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将会新增折旧 1,514.18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转固后，其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在产能爬坡期内，预计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客户所在国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也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89 号文同意注册。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2027 年 6 月 9 日）。

三、根据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鸿特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280,8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54,912,32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五、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股东。

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拟用于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

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通过相关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分析及措施参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4
五、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5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2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2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	3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40
六、财务状况分析	41
七、经营成果分析	66
八、现金流量分析	8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83
十、技术创新分析	84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85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8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10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7
一、备查文件.....	107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及时间.....	1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鸿特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使用的名称，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期间也曾使用过该名称
派生科技	指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公司曾使用的名称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至2018年5月期间公司曾使用的名称
广东百邦合	指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鸿特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台山鸿特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远见精密、鸿特实业	指	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国鸿特	指	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	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硕博投资	指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生集团	指	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小黄狗科技	指	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福特、福特、福特汽车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全球知名的汽车厂商，总部位于美国
Stellantis、斯泰兰蒂斯	指	由PSA（标致雪铁龙集团）和FCA（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以50:50股比合并组成的一家新的全球性汽车集团，成立时间是2021年1月，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FCA、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克莱斯勒集团	指	2014年1月，意大利汽车制造商菲亚特集团收购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组成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即FCA，总部位于意大利
克莱斯勒、美国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是美国第三大汽车工业公司，前身是麦克斯韦尔汽车公司。2014年12月16日，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改名为FCA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祺盛	指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系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即原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发动机与变速箱开发、生产、总成匹配能力，是广汽集团下属企业，位于广州

台达、台达电子、Delta Electronics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下属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日立安斯泰莫、安斯泰莫	指	Astemo 株式会社，从事车用零部件、运输用以及产业用机械器具、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总部位于日本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由长安汽车集团、福特汽车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位于重庆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用车行业最大的企业之一，位于南昌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由广汽集团与日本本田合资，主要生产雅阁、奥德赛、飞度及锋范系列乘用车，位于广州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合资，主要生产 CR-V、思域及思铂睿系列乘用车，位于武汉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由日产汽车公司与东风汽车合资，主要生产骐达、颐达、轩逸、天籁、骊威、逍客等乘用车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全球最大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总部设在美国
TDK	指	TDK (Malaysia) Sdn. Bhd.
万和电气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3.SZ
万和配件	指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乾投资	指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鸿劲金属	指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劲金属	指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南海创利	指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鸿劲新材	指	广东鸿劲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南通鸿泰、南通鸿特	指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南通鸿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5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33
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3
文灿股份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8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1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商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银行	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基地项目	指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肇庆基地项目	指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指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
配股说明书	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最新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铝合金	指	以金属铝为基础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制成的合金材料，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有色金属材料之一
-----	---	---

A00 铝	指	我国工业纯铝的一种习惯叫法，铝含量为 99.7%的重熔用铝锭
A380 铝合金	指	A380 型铝合金，是最普遍的专用铝合金，具有易铸模，便于机械加工，热传导好等特性
ADC12 铝合金	指	ADC12 型铝合金，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压铸铝合金，适合气缸盖罩盖、传感器支架、缸体类等
压铸	指	压力铸造，指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铸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方法
模具	指	压力铸造模具，是压力铸造成形工艺中用以成形铸件所使用的金属模具
模具型腔	指	在压铸工序应用中，用于将铝液压铸产品成形的模腔
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Q1	指	福特对其供应商在 QCDS（Quality 质量、Cost 成本、Delivery 交付、Service 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后对达到 Q1 标准的供应商所颁发的认证。获得 Q1 资格后供应商仍须持续满足 Q1 标准，每个月都要接受福特的持续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被直接取消 Q1 资格，在汽车业享有很高的声誉，并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
整车（整机） 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配套的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定点信	指	供应商指定合同，供应商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汽车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与供应商签署的商务协议，协议中通常会约定产品的关键时间节点、年预测数量、年销售单价等内容

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Guangdong Hongteo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鸿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0176
注册资本	387,280,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地址	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办公地址	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邮政编码	526070
董事会秘书	黄平
电话号码	0758-2696038
传真号码	0758-2691582
互联网网址	www.hongteo.com.cn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及部件、通讯类零配件；自有设备租赁（非监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迎来加速复苏

2020 年，全球汽车产业发展遭受沉重打击。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OICA 的统计，全球汽车产量由 2017 年的历史最高点 9,732.25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7,765.02 万辆；汽车销量则由 2017 年的历史最高点 9,566.07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7,966.86 万辆，产量与销量均陷入低谷。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虽然有所回暖，但增速较慢。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迎来了加速复苏的一年，

其中，全球汽车产量增至 9,354.66 万辆，同比增长 10.3%，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272.47 万辆，同比大幅上涨 11.9%。2023 年的增长为汽车产业周期性调整后的自然复苏，标志着汽车行业开始步入常态增长轨道。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 9,531.47 万辆，同比增长 2.79%。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9,640 万辆，销量达 9,980 万辆，产销增速分别为 4.21%和 4.71%。

在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回暖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也加速复苏，汽车产销量在 2020 年后重拾增长势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3,000 万辆关口，超过了 2017 年的历史峰值，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和 3,00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11.6%和 12%。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继续增长，分别达到了 3,128.16 万辆和 3,143.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 万辆和 3,440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产销增速分别为 10.4%和 9.4%，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2、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加剧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且美国市场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9.71%、48.33%和 53.71%。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多次调整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政策，对中国相关产品加征高额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美国在原有 301 条款加征 25%关税的基础上，针对源自中国的关键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零部件和电气元件等），额外加征 10%的某特定关税；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该特定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20%；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又下调至 10%。2025 年 4 月，美国又先后多次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所谓“对等关税”，加征税率由 4 月初确定的 34%提高至 125%，叠加此前两月已加征的 20%某特定关税，累计加征关税税率高达 145%。至此，美国对源自中国的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基础关税税率 2.5%的基础上，累计加征 170%的关税，总的关税税率达 172.5%。2025 年 5 月，美国宣布撤销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关税，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34%

的对等关税措施，其中 24%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又继续暂停加征 90 天；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暂停加征一年），保留剩余 10%的关税。同时，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下调 2025 年 3 月加征的某特定关税税率，由先前的 20%下调至 10%。经过上述政策调整后，美国对中国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47.5%。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实施的关税政策违法。但特朗普政府又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规定，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为期 150 天、税率 10%的额外关税。至此，中国输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37.5%，这对以美国整车企业为主要出口对象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及美国整车企业来说，都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在汽车产业全面复苏、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加快推进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及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顺应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推进肇庆鸿特技术改造

在汽车行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肇庆鸿特近两年持续获得客户新项目的定点，同时承接了个别同行项目的产能转移，故客户要求尽快形成产能以满足其生产需求。但由于肇庆鸿特的生产线设备很大一部分系 2011 年首发上市前后更新或添置，目前已经较为陈旧。截至 2024 年底，肇庆鸿特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仅为 32.33%，如果不及时进行技术改造，一方面难以满足客户产品生产和交付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不良率较高，从而带来生产成本的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融资来对肇庆鸿特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主动调整公司产品及市场结构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外向型的市场结构及以传统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带来了挑战。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自身的经营特点，新产品往往需要配套主机厂进行同步研发，因此，为了调整产品、市场和客户结构，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顺应目前汽车行业发展大势，尽可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此，公

司拟建设研发中心，以满足战略调整的需要。

3、响应国家政策倡议，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及客户提出的海外布局要求，拟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通过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合力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的资金实力的大幅提升，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26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24次会议。经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符

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9号）。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9月28日）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2027年6月9日）。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鸿特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7,280,8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54,912,320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遵循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市场交易的情况，结合鸿特科技的资金需求、股票市价、配股比例等因素，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3.36 元/股。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承销期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注

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2027 年 6 月 9 日）。

12、控股股东公开承诺认配股份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公司本次配股之可认配股份。

1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合计约为人民币 949.42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4.6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75
律师费用	56.60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47.45
合计	949.42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本次配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R-2 日)	正常交易
配股发行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	2026 年 8 月 11 日 (R-1 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R 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8 月 13 日 (R+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R+5 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26 年 8 月 20 日 (R+6 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R+7 日)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 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15、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联系电话	0758-2696038
传真	0758-2691582
董事会秘书	黄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30 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77
保荐代表人	陆亚锋、吴士明
项目协办人	侯志刚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陆妍婕、吴雨轩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学达、宋照旭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乔久华、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辉、肖国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3-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1902714910829

五、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87,280,8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80,8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87,280,8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87,280,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198,036	25.10%	97,198,036	质押	48,599,018
2	吴晓敏	14,643,992	3.78%	14,643,992	正常	0
3	李胜军	6,633,600	1.71%	6,633,600	正常	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43,910	1.61%	6,243,910	冻结	6,243,910
5	李光宇	4,745,600	1.23%	4,745,600	正常	0
6	王成华	3,709,000	0.96%	3,709,000	正常	0
7	张秀	3,338,800	0.86%	3,338,800	正常	0
8	BARCLAYS BANK PLC	2,578,471	0.67%	2,578,471	正常	0
9	李斌	2,307,400	0.60%	2,307,400	正常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800	0.54%	2,092,800	正常	0
合计		143,491,609	37.06%	143,491,6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

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东百邦合持有公司 97,198,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文海中路 23 号三层之十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WN28G2D	
法定代表人	卢宇轩	
股东持股比例	卢宇轩持股 70%，卢斯欣持股 3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52.14
	净资产	5,282.14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4.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1）广东百邦合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情况

广东百邦合系一家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因此，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百邦合资产总额为 51,148.36 万元，其中：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141.0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00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020.00 万元，其中：向卢宇轩借款余额 14,154.00 万元、向卢斯欣借款余额 6,066.00 万元，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借款余额 19,800.00 万元，且均未到期；净资产为 11,128.3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盘，广东百邦合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市值为 6.86 亿元，较其初始取得成本已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2）广东百邦合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广东百邦合经营性现金流为-1.32 万元，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以及工资和账本印花税等少量支出。

（3）广东百邦合 2026 年第一季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

广东百邦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主要为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的并购贷借款。根据并购借款协议，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广东百邦合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为 2,758.25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200.00 万元，借款利息 558.25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卢宇轩和卢斯欣分别持有广东百邦合 70%和 30%的股权，因此，卢宇轩能对广东百邦合实施控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卢宇轩与卢斯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卢宇轩与卢斯欣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不违背《公司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广东百邦合所持派生科技股份的表决权等事项）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卢斯欣无条件以卢宇轩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之日，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合同有效期顺延 3 年。因此，卢斯欣为卢宇轩的一致行动人。

卢宇轩和卢斯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宇轩，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681199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热事业部计划员、计划调度副主任、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生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派生科技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总裁，广东百邦合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卢斯欣，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681199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广东百邦合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宽和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军因其控制的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2020年6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单位派生集团及被告人唐军等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案件。

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派生集团罚金16.1亿元，判处派生集团原董事长唐军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150万元。2023年4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派生集团及唐军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操纵证券市场等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此过程中，唐军所持的公司5,976,884股股份、唐军控制的硕博投资所持公司91,221,152股股份以及派生集团所持公司2,326,354股股份相继被公安机关或法院依法实施冻结及轮候冻结。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唐军、硕博投资及派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广东百邦合最终竞得唐军所持有的公司5,976,884股股份和硕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91,221,152股股份，共计取得公司97,198,036股股份。

2024年10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粤19执2060号

之一百六十八和（2023）粤 19 执 2060 号之一百七十《执行裁定书》，裁定唐军持有的公司股票 5,976,884 股和硕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 91,221,152 股归买受人广东百邦合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广东百邦合时起转移；上述财产的冻结、担保物权效力因拍卖而消灭，买受人广东百邦合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唐军持有的公司 5,976,884 股股份和硕博投资持有的公司 91,221,152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过户登记至广东百邦合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东百邦合持有公司 97,198,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从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卢宇轩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东百邦合已累计质押公司 4,859.9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主要用于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申请并购贷提供担保。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计算而来。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中兴华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28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96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1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是否较大。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24,731.73	163,958,291.06	203,844,07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00.00	-	-
应收票据	13,780,556.33	17,079,877.99	9,864,554.82
应收账款	383,388,140.07	362,467,107.27	372,042,278.15
应收款项融资	1,053,092.86	1,041,857.60	1,474,257.82
预付款项	7,137,559.13	4,154,525.25	5,367,316.91
其他应收款	3,503,720.56	9,735,353.85	7,638,096.3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87,057,650.62	379,935,323.34	362,687,540.07
其他流动资产	40,548,699.50	36,478,881.37	23,946,331.78
流动资产合计	1,088,326,550.80	974,851,217.73	986,864,455.4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05,504.08	12,042,199.62	13,079,295.39
固定资产	937,995,955.54	939,778,088.70	962,088,140.05
在建工程	83,059,339.32	21,685,148.25	11,929,581.57
使用权资产	2,495,036.42	1,224,329.41	138,183.43
无形资产	155,017,198.78	92,035,623.38	93,960,744.24
长期待摊费用	45,374,346.69	41,028,710.06	41,266,47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4,057.30	18,652,001.51	15,728,05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1,608.84	23,633,954.10	17,255,95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103,046.97	1,150,080,055.03	1,155,446,437.84
资产总计	2,463,429,597.77	2,124,931,272.76	2,142,310,89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221,320.37	438,969,490.06	554,276,61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9,710.00	52,417.07
应付票据	46,440,000.00	32,307,365.36	-
应付账款	366,636,872.76	361,696,908.55	333,834,276.22
预收款项	1,536,551.13	1,805,477.28	4,001,796.48
合同负债	259.10	953,308.89	533,849.56
应付职工薪酬	37,595,141.34	38,697,464.76	39,281,271.80
应交税费	1,261,977.24	2,355,369.80	2,098,465.76
其他应付款	260,258,610.09	262,303,860.73	260,133,514.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9,227.68	19,666,026.55	1,177,403.13
其他流动负债	12,358,083.32	16,569,938.12	9,764,554.82
流动负债合计	1,415,748,043.03	1,175,484,920.10	1,205,154,16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	-	19,500,000.00
租赁负债	1,853,135.96	1,141,319.70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391,232.39	2,239,163.82	2,823,504.18
递延收益	29,772,800.57	12,105,832.90	8,859,83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3,649.41	20,72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17,168.92	15,669,965.83	31,204,063.06
负债合计	1,488,165,211.95	1,191,154,885.93	1,236,358,23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7,280,800.00	387,280,800.00	387,280,800.00
资本公积	39,306,856.64	39,306,856.64	39,306,856.64
其他综合收益	-46,082,171.79	-46,082,171.79	-46,082,171.79
盈余公积	109,462,343.64	109,462,343.64	109,462,343.64
未分配利润	485,296,557.33	443,808,558.34	415,984,83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64,385.82	933,776,386.83	905,952,66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64,385.82	933,776,386.83	905,952,66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3,429,597.77	2,124,931,272.76	2,142,310,893.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4,108,610.01	1,727,744,070.60	1,696,302,072.28
其中：营业收入	1,844,108,610.01	1,727,744,070.60	1,696,302,072.28
二、营业总成本	1,810,471,416.82	1,695,828,291.01	1,685,782,786.31
其中：营业成本	1,575,433,042.00	1,499,254,768.29	1,495,675,939.36
税金及附加	11,508,413.15	11,874,743.29	11,098,318.77
销售费用	33,996,378.36	30,010,964.21	27,692,036.15
管理费用	86,348,157.67	70,867,564.82	65,041,934.17
研发费用	78,366,269.49	65,376,260.74	60,335,782.32
财务费用	24,819,156.15	18,443,989.66	25,938,775.54
其中：利息费用	26,095,847.72	28,425,119.78	34,122,314.28
利息收入	2,638,708.69	2,380,042.05	2,996,626.83
加：其他收益	9,042,069.98	7,405,738.38	4,908,44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30.00	-622,562.93	2,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200.00	-281,105.00	-52,417.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7,899.81	318,629.10	1,847,39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5,017.92	-21,248,907.31	-15,123,46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58,455.95	4,302,119.62	9,584,820.89
三、营业利润	53,712,231.01	21,789,691.45	11,686,659.88
加：营业外收入	2,032,590.58	8,227,264.26	5,946,182.37
减：营业外支出	5,136,911.80	4,954,256.35	6,310,618.64
四、利润总额	50,607,909.79	25,062,699.36	11,322,223.61
减：所得税费用	1,374,294.80	-2,761,024.84	-4,174,208.84
五、净利润	49,233,614.99	27,823,724.20	15,496,43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3,614.99	27,823,724.20	15,496,43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3,614.99	27,823,724.20	15,496,432.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206,2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206,2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206,2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33,614.99	27,823,724.20	9,290,2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33,614.99	27,823,724.20	9,290,23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7	0.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748,134.03	1,699,404,426.44	1,685,194,20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71,613.01	46,559,041.51	55,330,37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915.75	28,901,344.78	26,432,1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20,662.79	1,774,864,812.73	1,766,956,72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66,937.28	1,191,843,945.62	1,260,260,10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89,075.27	300,487,734.70	267,594,7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6,420.04	15,618,017.34	13,888,30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681.58	37,248,853.40	18,118,5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216,114.17	1,545,198,551.06	1,559,861,8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48.62	229,666,261.67	207,094,9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02,582.39	20,031,603.16	8,223,11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2,582.39	20,031,603.16	8,223,1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13,134.57	156,761,496.84	126,163,91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13,134.57	156,761,496.84	126,163,9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552.18	-136,729,893.68	-117,940,79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150,000.00	487,790,000.00	608,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50,002.56	487,790,000.00	608,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520,000.00	604,270,000.00	59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9,143.19	27,882,617.46	33,492,6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560.85	266,333.3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18,704.04	632,418,950.79	626,592,6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1,298.52	-144,628,950.79	-17,722,6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757.62	5,963,974.41	4,550,88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3,052.58	-45,728,608.39	75,982,37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79,325.83	202,407,934.22	126,425,56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12,378.41	156,679,325.83	202,407,934.22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0 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台山	台山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金属制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金融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派生活智能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环保业务	100.00%		设立
东莞市纳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实业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鸿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鸿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模具设计、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注：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纳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注销。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因
1	鸿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香港	实业投资	设立
2	鸿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香港	实业投资	设立
3	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新增	泰国	铝合金精密压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因
广东鸿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	肇庆	模具设计、生产和销售	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52
资产负债率	60.41%	56.06%	5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	14.00%	13.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4	4.70	4.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4.04	3.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81	0.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375.38	21,553.15	22,215.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1.88	1.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59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12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3.78%	3.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16	0.13	0.13
	2024 年度	3.02	0.07	0.07
	2023 年度	1.7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39	0.06	0.06
	2024 年度	1.95	0.05	0.05
	2023 年度	0.41	0.01	0.0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8.75	165.09	3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81	269.95	28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6	-90.37	-4.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4	57.83	228.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9	752.47	4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48	162.72	19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646.67	992.25	1,176.82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解释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8,832.66	44.18	97,485.12	45.88	98,686.45	46.07
非流动资产	137,510.30	55.82	115,008.01	54.12	115,544.64	53.93
资产总计	246,342.96	100.00	212,493.13	100.00	214,23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231.09 万元、212,493.13 万元和 246,342.96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资产较重的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82.47	23.14	16,395.83	16.82	20,384.41	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	0.003	-	-	-	-
应收票据	1,378.06	1.27	1,707.99	1.75	986.46	1.00
应收账款	38,338.81	35.23	36,246.71	37.18	37,204.23	37.70
应收款项融资	105.31	0.10	104.19	0.11	147.43	0.15
预付款项	713.76	0.66	415.45	0.43	536.73	0.54
其他应收款	350.37	0.32	973.54	1.00	763.81	0.77
存货	38,705.77	35.56	37,993.53	38.97	36,268.75	36.75
其他流动资产	4,054.87	3.73	3,647.89	3.74	2,394.63	2.43
合计	108,832.66	100.00	97,485.12	100.00	98,686.4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1%、92.97%和 93.9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9	0.003	0.87	0.01	0.96	0.00
银行存款	24,378.16	96.81	15,722.60	95.89	20,302.18	99.60
其他货币资金	803.62	3.19	672.37	4.10	81.26	0.40
合计	25,182.47	100.00	16,395.83	100.00	20,38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款等。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9.57%，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53.59%，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378.06	100.00	1,707.99	100.00	986.46	100.00
账面余额	1,378.06	100.00	1,707.99	100.00	986.46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378.06	-	1,707.99	-	986.4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体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971.52	36,865.36	37,845.42
坏账准备	632.70	618.65	641.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338.81	36,246.71	37,204.2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79%	20.98%	21.9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变动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①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58.32	97.91	36,104.73	97.94	37,038.52	97.87
1 至 2 年	71.61	0.18	156.36	0.42	398.57	1.05
2 至 3 年	154.66	0.40	219.64	0.60	55.19	0.15
3 至 4 年	205.32	0.53	54.45	0.15	184.88	0.49
4 至 5 年	51.82	0.13	174.25	0.47	27.39	0.07
5 年以上	329.78	0.85	155.93	0.42	140.87	0.37
合计	38,971.52	100.00	36,865.36	100.00	37,845.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7%、97.94%和 97.91%。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971.52	36,865.36	37,845.42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32.70	618.65	641.1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1.62%	1.68%	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41.19 万元、618.65 万元和 632.70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本期新增	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核销
爱柯迪	268,476.99	13,568.54	5.05%	731.48	0.27%	-
旭升集团	125,887.56	6,630.00	5.27%	121.86	0.10%	65.70
嵘泰股份	132,076.29	8,255.74	6.25%	946.36	0.72%	-
文灿股份	120,863.24	3,560.39	2.95%	1,050.67	0.87%	1,194.62
广东鸿图	303,324.15	3,350.54	1.10%	-819.50	-0.27%	340.83
同行平均	190,125.65	7,073.04	3.72%	406.17	0.21%	320.23
鸿特科技	38,971.52	632.70	1.62%	96.00	0.25%	81.94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本期新增	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核销
爱柯迪	213,108.68	10,734.25	5.04%	1,100.47	0.52%	27.01
旭升集团	126,835.17	6,575.30	5.18%	-448.68	-0.35%	25.03
嵘泰股份	99,440.58	5,673.44	5.71%	1,220.82	1.23%	28.84
文灿股份	124,917.41	3,734.34	2.99%	1,419.56	1.14%	984.3
广东鸿图	283,609.66	4,502.97	1.59%	-251.25	-0.09%	518.54
同行平均	169,582.30	6,244.06	3.68%	608.18	0.36%	316.74
鸿特科技	36,865.36	618.65	1.68%	111.92	0.30%	134.47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本期新增	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核销

爱柯迪	191,383.55	9,660.79	5.05%	2,525.02	1.32%	-
旭升集团	137,347.35	7,049.01	5.13%	271.90	0.20%	0.02
嵘泰股份	74,234.81	4,481.45	6.04%	826.69	1.11%	-
文灿股份	111,470.14	3,390.08	3.04%	1,204.37	1.08%	1,384.19
广东鸿图	238,896.89	5,272.76	2.21%	76.83	0.03%	339.03
同行平均	150,666.55	5,970.82	3.96%	980.96	0.65%	574.41
鸿特科技	37,845.42	641.19	1.69%	88.01	0.23%	341.43

对比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最近三年末，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69%、1.68%和 1.6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3.96%、3.68%和 3.72%，主要系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对于合同规定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合同结算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是各期末应收款余额的主要部分。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为 0.23%，主要系当年收回了 2022 年部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考虑到公司整体回款质量较好，该计提比例较为合理。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2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0.21%。

此外，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3%、20.98%和 20.7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总体回款状况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爱柯迪	600933.SH	34.39%	30.00%	30.50%
旭升集团	603305.SH	26.80%	27.28%	26.96%
嵘泰股份	605133.SH	38.37%	39.87%	34.53%
文灿股份	603348.SH	19.85%	19.40%	21.19%
广东鸿图	002101.SZ	32.61%	34.66%	30.68%
行业平均		30.40%	30.24%	28.77%
鸿特科技	300176.SZ	20.79%	20.98%	21.93%

公司的客户主要都是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客户，比如福特、克莱斯勒、

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客户资质优良、整体抗风险能力强，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且公司上市以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公司对合同规定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原则。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金额	96.00	111.92	88.01
转回金额	-81.94	-134.47	-336.37
核销金额	-	-	-5.06
合计	14.06	-22.55	-253.42
利润总额	5,060.79	2,506.27	1,132.22
计提占比	0.28%	-0.90%	-22.38%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额分别为-253.42 万元、-22.55 万元和 14.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8%、-0.90%和 0.28%。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与公司关系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6,567.23	16.85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1.38	11.01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998.69	7.69	主要为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墨西哥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2,696.77	6.92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广州祺盛	1,683.08	4.32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8,237.15	46.79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总计为 18,237.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6.79%，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上述应收账款的安全性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

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对上述欠款客户按照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05.31	104.19	147.43
合计	105.31	104.19	14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47.43 万元、104.19 万元及 105.31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8.47	95.06	356.12	85.72	485.03	90.37
1 至 2 年	6.14	0.86	34.06	8.20	2.97	0.55
2 至 3 年	23.88	3.35	2.88	0.69	46.49	8.66
3 年以上	5.26	0.74	22.39	5.39	2.25	0.42
合计	713.76	100.00	415.45	100.00	536.73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HELLA Fahrzeugkomponenten GmbH	276.19	38.70	货款	1 年以内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52	19.69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100.10	14.02	辅料	1 年以内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47	3.43	服务费	1 年以内
Guangzhou Sanchu You Storage Equipment Co., Ltd.	14.18	1.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55.46	77.8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货款、天然气、辅料等采购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555.46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7.83%，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客户海运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07.01	515.05	557.54
应收出口退税	314.97	101.10	250.61
应收客户海运费等	-	368.70	48.47
其他	71.89	457.24	385.04
其他应收款余额	493.87	1,442.08	1,241.67
减：坏账准备	143.50	468.54	477.8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50.37	973.54	76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81 万元、973.54 万元和 350.3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出现增长，主要是当年末应收客户海运费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应收客户海运费收回以及应收客户华晨宝马终止采购的补偿款于 2025 年初收到所致。

（7）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98.25	6.45	3,348.81	8.81	3,443.18	9.49
在产品	3,091.79	7.99	4,023.28	10.59	3,841.02	10.5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2,476.54	32.23	10,296.43	27.10	9,324.59	25.71
周转材料	6,033.61	15.59	4,792.19	12.61	5,344.94	14.74
合同履约成本	2,511.58	6.49	2,380.69	6.27	2,172.71	5.99
发出商品	12,055.92	31.15	13,152.13	34.62	12,142.32	33.48
委托加工物资	38.07	0.10	-	-	-	-
合计	38,705.77	100.00	37,993.53	100.00	36,26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8.75 万元、37,993.53 万元和 38,705.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5%、38.97%和 35.56%。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比超过 80%。

②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682.36	2,423.63	203.29	45.22	10.22
在产品	3,091.79	3,091.79	-	-	-
库存商品	13,396.35	12,328.27	827.64	159.29	81.14
周转材料	6,694.35	4,044.92	666.12	693.10	1,290.21
合同履约成本	2,511.58	2,511.58	-	-	-
发出商品	12,221.61	11,922.78	222.90	33.97	41.95
委托加工物资	38.07	38.07	-	-	-
合计	40,636.11	36,361.06	1,919.95	931.59	1,423.52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35%、100.00%、92.03%、100.00%、97.55%和 100%；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或产品模具使用的五金、刀具，为保证连续性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会对周转材料储备一定量的库存。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4.11	175.84	198.22
库存商品	919.81	694.90	498.55
周转材料	660.75	878.36	546.01
发出商品	165.69	265.26	107.84
合计	1,930.35	2,014.36	1,350.62

2023 年-2025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933.SH	爱柯迪	2.73%	1.19%	1.81%
603305.SH	旭升集团	4.08%	3.41%	2.14%
605133.SH	嵘泰股份	5.04%	2.78%	2.33%
603348.SH	文灿股份	6.20%	4.22%	3.95%
002101.SZ	广东鸿图	1.85%	1.25%	2.0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98%	2.57%	2.45%
300176.SZ	鸿特科技	4.75%	5.03%	3.59%

由此可见，2023 年-2025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91.78	76.25	3,357.34	92.04	2,032.36	84.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6.84	16.45	10.64	0.29	345.10	14.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2.10	6.71	279.91	7.67	17.18	0.72
预缴其他税金	24.15	0.60	-	-	-	-
合计	4,054.87	100.00	3,647.89	100.00	2,39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4.63 万元、3,647.89 万元和 4,054.8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00.55	0.80	1,204.22	1.05	1,307.93	1.13
固定资产	93,799.60	68.21	93,977.81	81.71	96,208.81	83.27
在建工程	8,305.93	6.04	2,168.51	1.89	1,192.96	1.03
使用权资产	249.50	0.18	122.43	0.11	13.82	0.01
无形资产	15,501.72	11.27	9,203.56	8.00	9,396.07	8.13
长期待摊费用	4,537.43	3.30	4,102.87	3.57	4,126.65	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41	1.24	1,865.20	1.62	1,572.81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16	8.95	2,363.40	2.05	1,725.60	1.49
合计	137,510.30	100.00	115,008.01	100.00	115,54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0%、95.17% 和 88.83%。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远见精密对外出租厂房和土地，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539.85	2,539.85	2,539.85
累计折旧	1,439.30	1,335.63	1,231.92
账面价值	1,100.55	1,204.22	1,307.93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3,799.46	93,866.25	96,207.67
固定资产清理	0.13	111.56	1.14
合计	93,799.60	93,977.81	96,208.81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嵘泰股份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鸿特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10-20	10-35	20
机器设备	5-10	5-10	3-10	4-10	8-12	10
运输设备	4-5	4-10	4	4-5	5-8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10	3-5	3-5	3-8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及折旧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471.45	18,482.42	-	18,989.03
机器设备	166,050.86	99,374.38	276.17	66,400.32
运输设备	1,719.92	1,269.74	-	45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91.93	17,822.16	9.83	7,959.94
合计	231,034.16	136,948.70	286.00	93,799.4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192.30	16,527.74	-	20,664.56
机器设备	160,415.65	94,958.59	105.65	65,351.42
运输设备	1,716.69	1,290.87	-	42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37.28	16,797.35	15.48	7,424.45
合计	223,561.93	129,574.55	121.13	93,866.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68.76	14,742.43	-	17,726.34
机器设备	160,570.34	89,820.20	117.68	70,632.46
运输设备	1,754.83	1,347.25	-	40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25.97	16,476.69	7.99	7,441.29
合计	218,719.90	122,386.56	125.67	96,207.6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6,208.81 万元、93,977.81 万元和 93,799.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3.27%、81.71%和 68.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压铸机和各类加工中心，属于通用型设备，在更换模具、刀具夹具后可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因此设备的使用寿命较长。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能源车压铸件因客户需求未达预期，导致部分设备的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上升，进而带来了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下降。但这部分设备并未完全闲置，仍在正常生产使用，仅仅是因为客户订单不足导致开工率较低。在公司开拓

其他客户项目后，相关机器设备仍可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转正常，并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工程	6,637.21	1,134.71	360.56
设备工程	1,069.80	866.35	521.73
其他工程	598.92	167.46	310.67
合计	8,305.93	2,168.51	1,192.96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81.78%，主要系机加及仓库厂房当年发生较大金额的投入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283.02%，主要系泰国生产基地和台山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当期发生较大金额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0.2% 以内，占比较小，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24.15	133.20	96.73
累计折旧	74.65	10.76	82.91
账面价值	249.50	122.43	13.82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901.00	96.12	8,922.75	96.95	9,162.78	97.52
软件	600.72	3.88	280.82	3.05	233.29	2.48
合计	15,501.72	100.00	9,203.56	100.00	9,39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6.07 万元、9,203.56 万元和 15,501.72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超 90%。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嵘泰股份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鸿特科技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50	见注释	50
软件	5-10	5	2-5	3-10		5-10
商标权	10	5	10	可使用年限		10
专利权	10	5		8.5		10

注：广东鸿图披露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由上表可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费	3,352.67	73.89	3,203.54	78.08	2,984.96	72.33
大修理支出	-	-	158.03	3.85	268.69	6.51
工程改良支出	-	-	726.70	17.71	849.26	20.58
技术服务费及网络工程	101.41	2.24	14.60	0.36	23.73	0.58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453.69	10.00	-	-	-	-
厂区杂项工程摊销	533.87	11.77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工装	95.79	2.11	-	-	-	-
合计	4,537.43	100.00	4,102.87	100.00	4,12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主要为模具费、工程改良和固定资产改造支出和厂区杂项工程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5.34	396.80	2,444.63	366.69	1,578.19	236.73
可抵扣亏损	5,224.93	783.74	7,813.32	1,172.00	7,236.13	1,085.42
信用减值损失	562.58	84.39	889.36	133.40	866.30	129.94
租赁负债摊销差异	266.43	39.96	128.76	19.31	14.80	2.22
递延收益	2,946.25	441.94	1,158.60	173.79	789.95	1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7.43	-	-	-	-
合计	11,645.54	1,709.41	12,434.67	1,865.20	10,485.37	1,572.81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2,306.16	2,363.40	1,725.60
合计	12,306.16	2,363.40	1,72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泰国鸿特建设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722.13	46.18	43,896.95	36.85	55,427.66	44.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97	0.01	5.24	0.004
应付票据	4,644.00	3.12	3,230.74	2.71	-	-
应付账款	36,663.69	24.64	36,169.69	30.37	33,383.43	27.00
预收款项	153.66	0.10	180.55	0.15	400.18	0.32
合同负债	0.03	0.00	95.33	0.08	53.3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759.51	2.53	3,869.75	3.25	3,928.13	3.18
应交税费	126.20	0.08	235.54	0.20	209.85	0.17
其他应付款	26,025.86	17.49	26,230.39	22.02	26,013.35	2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92	0.16	1,966.60	1.65	117.74	0.10
其他流动负债	1,235.81	0.83	1,656.99	1.39	976.46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41,574.80	95.13	117,548.49	98.68	120,515.42	97.48
长期借款	3,840.00	2.58	-	-	1,950.00	1.58
租赁负债	185.31	0.12	114.13	0.10	-	-
预计负债	239.12	0.16	223.92	0.19	282.35	0.23
递延收益	2,977.28	2.00	1,210.58	1.02	885.98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36	0.02	2.0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1.72	4.87	1,567.00	1.32	3,120.41	2.52
负债合计	148,816.52	100.00	119,115.49	100.00	123,635.82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8%、98.68%和 95.13%。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87%、89.24%和 88.30%。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520.3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9,701.03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289.72	9,900.88	3,933.67
保证借款	55,432.41	33,996.06	47,734.63
信用借款	-	-	3,759.36
合计	68,722.13	43,896.95	55,427.6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总体有所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均能及时偿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522.91	32,483.48	29,005.49
1-2 年	555.77	1,528.07	3,007.46
2-3 年	159.49	824.35	1,015.32
3 年以上	1,425.52	1,333.79	355.17
合计	36,663.69	36,169.69	33,38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83.43 万元、36,169.69 万元和 36,663.69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长期资产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是否 关联方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7,879.39	21.49	否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97.00	15.27	否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1,367.93	3.73	否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1,263.00	3.44	是
佛山市喜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61.17	3.44	否
合计		17,368.49	47.37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及利息	25,000.00	25,034.32	25,031.55
押金及保证金	747.24	772.84	865.93
运费及物流服务等费用	-	-	46.73
代收代付款	7.80	27.68	19.60
其他	270.83	395.55	49.54
合计	26,025.86	26,230.39	26,013.3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借款及利息、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借款及利息为公司向万和集团和万乾投资的借款及利息。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收取供应商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和鸿特实业收取承租方厂房租赁保证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80	1,951.98	102.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12	14.63	14.80
合计	243.92	1,966.60	11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7.74 万元、1,966.60 万元和 243.9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波动影响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 汇票	1,235.81	1,656.99	976.46

合计	1,235.81	1,656.99	976.46
----	----------	----------	--------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950.00
保证借款	3,840.00	-	-
合计	3,840.00	-	1,950.00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85.98 万元、1,210.58 万元和 2,977.2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72%、1.02%和 2.0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未确认售后租回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977.28	1,201.63	845.00
未确认售后租回收益	-	8.95	40.99
合计	2,977.28	1,210.58	885.9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8,728.08	39.71	38,728.08	41.47	38,728.08	42.75
资本公积	3,930.69	4.03	3,930.69	4.21	3,930.69	4.34
其他综合收益	-4,608.22	-4.73	-4,608.22	-4.94	-4,608.22	-5.09
盈余公积	10,946.23	11.22	10,946.23	11.72	10,946.23	12.08
未分配利润	48,529.66	49.76	44,380.86	47.53	41,598.48	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6.44	100.00	93,377.64	100.00	90,595.27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合计	97,526.44	100.00	93,377.64	100.00	90,595.27	100.00

1、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608.22 万元、-4,608.22 万元和-4,608.22 万元，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80.86	41,598.48	40,048.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80.86	41,598.48	40,048.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74.5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29.66	44,380.86	41,598.48

报告期内，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与当年实现净利润和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有关。

（四）偿债付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52
资产负债率	60.41%	56.06%	5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	14.00%	13.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1.88	1.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83 倍和 0.7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1 倍和 0.5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且相对较为稳定，这说明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1%、56.06%和 60.4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说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来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资本结构，降低未来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 倍、1.88 倍和 2.94 倍，呈逐年增长趋势，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爱柯迪	1.82	2.14	2.19
	旭升集团	1.67	1.93	1.62
	嵘泰股份	1.44	1.08	1.28
	文灿股份	0.88	0.92	0.81
	广东鸿图	1.28	1.37	1.62
	可比公司均值	1.42	1.49	1.50
	鸿特科技	0.77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爱柯迪	1.44	1.78	1.8
	旭升集团	1.35	1.62	1.25
	嵘泰股份	1.01	0.71	0.9
	文灿股份	0.66	0.71	0.59
	广东鸿图	1.04	1.13	1.35
	可比公司均值	1.10	1.19	1.18
	鸿特科技	0.50	0.51	0.52
资产负债率（%）	爱柯迪	40.47	40.42	43.27
	旭升集团	29.41	52.55	37.82
	嵘泰股份	38.56	40.77	36.86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灿股份	55.62	51.06	58.33
	广东鸿图	44.21	45.18	38.86
	可比公司均值	41.66	46.00	43.03
	鸿特科技	60.41	56.06	57.71

注：上表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4	4.70	4.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4.04	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 次/年、4.70 次/年和 4.94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4.04 次/年和 4.11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爱柯迪	3.24	3.51	3.77
	旭升集团	3.72	3.52	3.76
	嵘泰股份	2.97	2.88	3.28
	文灿股份	4.96	5.45	4.29
	广东鸿图	3.18	3.14	3.84
	可比公司均值	3.61	3.70	3.79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鸿特科技	4.94	4.70	4.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爱柯迪	3.87	4.61	4.59
	旭升集团	3.30	3.28	3.05
	嵘泰股份	3.07	2.93	2.99
	文灿股份	7.08	7.84	6.18
	广东鸿图	5.43	5.15	5.10
	可比公司均值	4.55	4.76	4.38
	鸿特科技	4.11	4.04	3.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 次、4.70 次和 4.94 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变动与自身产品结构以及对应客户的结算模式和回款账期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4.04 次及 4.11 次，呈上升趋势，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运输周期较长，且需在海外设置中间仓，导致公司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高所致。这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的特点相吻合。

（六）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	否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与银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350.37	否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否	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其他流动资产	4,054.87	否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	否	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根据小黄狗科技破产重整方案由债转股形成的小黄狗科技 3.5961%股权，因其持续亏损，至 2023 年末，小黄狗科技 3.5961% 股权的公允价值已经为 0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16	否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由此可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410.86	172,774.41	169,630.21
营业成本	157,543.30	149,925.48	149,567.59
期间费用	22,353.00	18,469.88	17,900.85
投资收益	8.44	-62.26	0.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72	-28.11	-5.24
资产减值损失	-2,011.50	-2,124.89	-1,512.35
信用减值损失	310.79	31.86	184.74
资产处置收益	2,775.85	430.21	958.48
营业利润	5,371.22	2,178.97	1,168.67
利润总额	5,060.79	2,506.27	1,1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稳步增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08 万元、1,549.64 万元、2,782.37 万元和 4,923.36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79.55%和 76.75%，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1,124.93	92.80	161,177.75	93.29	157,832.03	93.04
其他业务收入	13,285.93	7.20	11,596.65	6.71	11,798.18	6.96
营业收入	184,410.86	100.00	172,774.41	100.00	169,63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4%、93.29%和 92.8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客户承担的模具工装费用而产生的收入，回炉料和废品销售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等，规模较为稳定，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108,196.72	63.23	95,778.67	59.42	90,907.95	57.60
	传动系统底盘类	32,123.70	18.77	33,561.59	20.82	33,387.53	21.15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8.74	0.01	85.72	0.05	7,964.60	5.05
	小计	140,329.16	82.00	129,425.98	80.29	132,260.08	83.80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26,120.55	15.26	29,290.23	18.17	24,214.55	15.34
	结构件类	510.37	0.30	379.27	0.24	446.84	0.28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4,164.84	2.43	2,082.27	1.29	279.61	0.18
	小计	30,795.77	18.00	31,751.77	19.70	24,941.00	15.80
钣金等业务		-	-	-	-	630.95	0.40
合计		171,124.93	100.00	161,177.75	100.00	157,83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品销售仍以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为主，但新能源车压铸件的销售规模和占比呈上升趋势。钣金等业务主要是子公司远见精密停产前的业务，规模较小。远见精密已于 2022 年 9 月停产。

(1)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主要为发动机类和传动系统底盘类。作为知名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公司拥有超 20 年的发展积累，凭借先进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动机类和传动系统底盘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在 80%左右，是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核心产品。

（2）新能源车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以电驱电控类为主。随着台山鸿特产能释放，2024 年起，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扩大，销售占比相应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3,833.63	37.30	67,083.62	41.62	63,177.82	40.03
华南	29,833.24	17.43	28,246.19	17.52	27,560.37	17.46
华东	17,941.74	10.48	19,449.63	12.07	19,012.05	12.05
华北东北	8,243.78	4.82	7,551.86	4.69	7,003.83	4.44
华西	6,049.88	3.54	9,533.61	5.91	6,455.17	4.09
华中	1,765.00	1.03	2,302.33	1.43	3,146.40	1.99
境外：	107,291.30	62.70	94,094.13	58.38	94,654.21	59.97
美洲	81,885.70	47.85	69,131.44	42.89	61,867.59	39.20
欧洲	13,620.57	7.96	11,866.23	7.36	12,271.11	7.77
亚洲	11,100.72	6.49	12,643.11	7.84	20,068.72	12.72
其他	684.31	0.40	453.35	0.28	446.79	0.28
合计	171,124.93	100.00	161,177.75	100.00	157,83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97%、58.38%和 62.70%，主要出口地为美洲地区。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3,345.35	97.34	145,206.21	96.85	145,600.13	97.35
其他业务成本	4,197.96	2.66	4,719.26	3.15	3,967.47	2.65
营业成本	157,543.30	100.00	149,925.48	100.00	149,56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94,338.88	61.52	85,679.23	59.01	87,804.71	60.31
	传动系统底盘类	28,291.83	18.45	29,659.92	20.43	28,440.80	19.53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11.57	0.01	95.48	0.07	7,171.07	4.93
	小计	122,642.28	79.98	115,434.63	79.51	123,416.58	84.77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26,034.44	16.98	27,371.43	18.85	20,867.24	14.33
	结构件类	624.66	0.41	530.66	0.37	530.62	0.36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4,043.97	2.64	1,869.49	1.29	218.79	0.15
	小计	30,703.06	20.02	29,771.58	20.51	21,616.65	14.84
钣金等业务		-	-	-	-	566.89	0.39
合计		153,345.35	100.00	145,206.21	100.00	145,600.1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素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044.97	58.72	84,853.24	58.44	84,089.27	57.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0,163.15	13.15	19,217.55	13.23	17,663.07	12.13
折旧	12,213.90	7.96	11,231.82	7.74	13,718.62	9.42
运输费用	6,287.80	4.10	6,192.89	4.26	4,588.94	3.15
能源	4,919.91	3.21	5,235.65	3.61	6,325.34	4.34
其他	19,715.62	12.86	18,475.08	12.72	19,214.89	13.20
合计	153,345.35	100.00	145,206.21	100.00	145,60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折旧组成。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铝合金价格波动影响而相应变化。直接人工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所致。运输费用在 2023 年较低，主要系当期海运费价格较低所致。能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费用，2023 年度较高主要系当期电力价格较高所致。其他成本主要为设备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和关税等。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779.58	66.17	15,971.54	69.90	12,231.91	60.97
其他业务毛利	9,087.98	33.83	6,877.39	30.10	7,830.71	39.03
营业毛利	26,867.56	100.00	22,848.93	100.00	20,06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由于客户分担模具工装费用、以及回炉料和废品核算时分配成本金额较小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占比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13,857.84	77.94	10,099.44	63.23	3,103.24	25.37
	传动系统底盘类	3,831.87	21.55	3,901.67	24.43	4,946.73	40.44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2.84	-0.02	-9.76	-0.06	793.52	6.49
	小计	17,686.88	99.48	13,991.35	87.60	8,843.49	72.30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86.11	0.48	1,918.80	12.01	3,347.31	27.37
	结构件类	-114.29	-0.64	-151.39	-0.95	-83.78	-0.68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120.88	0.68	212.78	1.33	60.82	0.50
	小计	92.70	0.52	1,980.19	12.40	3,324.35	27.18
钣金等业务		-	-	-	-	64.06	0.52
合计		17,779.58	100.00	15,971.54	100.00	12,23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传统燃油车压铸件，这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而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及发展速度明显慢于国内，客户需求仍主要以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为主所致。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9	0.48	9.91	2.16	7.75
其他业务毛利率	68.40	9.10	59.30	-7.07	66.37
综合毛利率	14.57	1.35	13.22	1.40	11.83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承担福特汽车异常质量费用 3,215.88 万元所致，若扣除该异常质量费用的影响，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13.72%，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79%，与其他期间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客户分担模具工装费用，以及回炉料和废品的销售等，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统燃油车 压铸件	发动机类	12.81	10.54	3.41
	传动系统底盘类	11.93	11.63	14.82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32.45	-11.38	9.96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12.60	10.81	6.69
新能源车压 铸件	电驱电控类	0.33	6.55	13.82
	结构件类	-22.39	-39.92	-18.75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2.90	10.22	21.75
	新能源车压铸件	0.30	6.24	13.33
钣金等业务		-	-	10.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9	9.91	7.75

（1）传统燃油车压铸件毛利率

2023 年，由于公司承担了美国福特的异常质量费用 3,215.88 万元，导致当年传统燃油压铸件毛利率较低。若扣除该质量费用的影响，2023 年传统燃油压铸件毛利率为 9.12%。美国福特异常质量费用影响消除后，发动机类压铸件毛利率明显回升，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公司传动系统底盘类压铸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当期海运费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较低所致。

（2）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

2023 年，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亚洲地区。新能源车压铸产品主要为各类电驱电控件，产品体积大，要求精度高，需要投入大型压铸机以及更精密的检测设备。由于下游市场对电动车的需求不达预期，部分终端客户降低电动汽车的生产目标，客户提货量有所减少，固定成本分摊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 2023 年开始，为了提升设备利用率，减轻设备折旧对公司业绩的拖累，公司开始重点承接国内新能源汽车客户订单，并于 2024 年逐步量产，内销占比大幅提高，由于国内新能源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通过压缩供应链成本来寻求利润，导致公司承接的国内新能源车压铸件订单单价总体偏低，公司新能

源车压铸件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毛利率持续下降。2025 年，公司新能源压铸件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国内新能源车压铸件订单单价较低，并叠加下半年铝合金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公司结构件类和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为有限。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中，除与公司业务类似的铝合金压铸件业务外，一般还有相当规模的其他业务。因此，在进行毛利率比较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选择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而公司聚焦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除 2023 年因子公司远见精密存在少量钣金业务外，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销售，其他业务中工装模具、回炉铝料、铝屑、铝灰、铝渣的销售亦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以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更为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933.SH	爱柯迪	30.54%	27.41%	29.20%
603305.SH	旭升集团	16.12%	17.53%	22.14%
605133.SH	嵘泰股份	20.10%	20.81%	18.92%
603348.SH	文灿股份	10.69%	12.70%	15.22%
002101.SZ	广东鸿图	12.91%	13.82%	18.1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07%	18.45%	20.73%
300176.SZ	鸿特科技	14.57%	13.22%	11.8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选取汽车类产品，嵘泰股份选取汽车零部件产品，广东鸿图选取铝铸件产品，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导致关税和运费成本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以北美为主，导致公司销售时需承担的海运费用相对较高；同时，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关税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公司外销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933.SH	爱柯迪	49.24%	50.76%	54.29%
603305.SH	旭升集团	42.74%	43.09%	42.41%
605133.SH	嵘泰股份	34.84%	39.96%	34.52%
603348.SH	文灿股份	38.79%	40.26%	54.64%
002101.SZ	广东鸿图	16.82%	17.70%	17.0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6.49%	38.35%	40.58%
300176.SZ	鸿特科技	62.70%	58.38%	59.9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

爱柯迪外销占比较高，全球布局完善，但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电产（Nidec）等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和日本，未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

文灿股份外销占比较高，但是营收一半左右来源于位于法国的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不受国内出口海运费及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低，成本受海运费影响程度相对有限。

扣除额外关税、海外出口运费、2023 年异常质量费影响后，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22%和 18.69%，与可比上市公司广东鸿图、文灿股份对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2) 部分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分摊到相关产品的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因客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定点项目增加，公司于 2022 年新增了大量的机器设备采购，当年转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金额达 31,139.89 万元。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相关产品量产后，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项目定点时的预期，导致部分新增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不足，相关产品所需分摊的折旧摊销成本大大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3 年之后公司新能源车铸件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从

而拉低了相关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若剔除相关新能源压铸件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折旧摊销影响,2023年-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可分别上升 1.20、1.10 和 0.95 个百分点,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可分别上升 8.20、5.99 和 5.71 个百分点。

(3) 肇庆鸿特部分压铸件良品率下降, 导致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

肇庆鸿特的生产设备较为老旧, 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过长, 导致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降低, 尤其是良品率的下降, 会导致报废产品需重新回炉熔炼, 这一方面增加了能源和人工的消耗, 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设备和模具的占用时间, 最终导致分摊到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大增加, 进而对公司毛利率带来了不利影响。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99.64	1.84	3,001.10	1.74	2,769.20	1.63
管理费用	8,634.82	4.68	7,086.76	4.10	6,504.19	3.83
研发费用	7,836.63	4.25	6,537.63	3.78	6,033.58	3.56
财务费用	2,481.92	1.35	1,844.40	1.07	2,593.88	1.53
合计	22,353.00	12.12	18,469.88	10.69	17,900.85	10.55

注: 占比为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服务费	2,197.34	64.63	1,900.19	63.32	1,646.51	59.46
职工薪酬	847.31	24.92	744.35	24.80	827.44	29.88
业务招待费	169.18	4.98	150.57	5.02	104.76	3.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差旅费	108.58	3.19	105.15	3.50	80.47	2.91
其他	77.23	2.27	100.84	3.36	110.03	3.97
合计	3,399.64	100.00	3,001.10	100.00	2,76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销服务费等。营销服务费主要是指支付给中间仓的支持费用。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随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35.89	56.00	4,243.69	59.88	4,105.70	63.12
折旧及摊销费	1,005.44	11.64	867.21	12.24	887.04	13.64
咨询与中介费	843.83	9.77	309.07	4.36	177.11	2.72
维修费用	302.73	3.51	145.95	2.06	107.76	1.66
机物料消耗	247.49	2.87	360.72	5.09	184.82	2.84
汽车费	219.35	2.54	246.41	3.48	226.78	3.49
租赁与水电费	165.07	1.91	54.45	0.77	79.98	1.23
排污与清洁费	241.74	2.80	267.98	3.78	140.76	2.16
其他	773.28	8.96	591.28	8.34	594.24	9.14
合计	8,634.82	100.00	7,086.76	100.00	6,50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2025 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泰国生产基地筹建人工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36.04	45.12	2,993.39	45.79	2,548.41	42.24
材料费	3,378.73	43.11	3,120.25	47.73	2,798.56	46.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349.15	4.46	194.24	2.97	311.02	5.15
水电费	210.23	2.68	135.16	2.07	179.06	2.97
其他	362.49	4.63	94.58	1.45	196.52	3.26
合计	7,836.63	100.00	6,537.63	100.00	6,0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等。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对研发人员进行调薪所致。2024 年折旧摊销下降，主要系当期研发项目产品调试工时减少导致需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减少所致，2025 年上升则是因为研发项目产品调试分摊工时回升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609.58	2,842.51	3,412.23
减：利息收入	263.87	238.00	299.66
汇兑损益	106.39	-796.40	-603.21
手续费及其他	29.81	36.29	84.52
合计	2,481.92	1,844.40	2,593.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此外，汇兑损益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的变动与借款规模变动相关，为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营运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关联方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使得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40.81	269.95	289.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6.41	388.23	151.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免税款	21.47	77.39	44.09
其他收益	5.52	5.01	5.12
合计	904.21	740.57	490.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26 万元、-62.26 万元和 8.44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小。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24 万元、-28.11 万元和 19.72 万元，主要为远期结汇交易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较小。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	1.7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06	22.55	24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85	9.32	-65.33
合计	310.79	31.86	184.74

注：损失以“-”号填列。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3.50	-1,768.29	-1,175.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18	-119.15	-164.34
其他	-202.82	-237.44	-172.37
合计	-2,011.50	-2,124.89	-1,512.35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以及台山鸿特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958.48 万元、430.21 万元和 2,775.85 万元。

（十一）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违约赔偿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	-	34.39
违约赔偿收入	-	796.50	286.64
其他	203.26	26.23	273.59
合计	203.26	822.73	594.6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8.52	434.01	524.34
罚款及滞纳金	3.96	7.89	24.82
其他	51.21	53.53	81.90
合计	513.69	495.43	631.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98.75	165.09	3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81	269.95	28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6	-90.37	-4.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4	57.83	2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9	752.47	4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48	162.72	194.64
合计	2,646.67	992.25	1,17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6.69	1,790.12	372.8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支。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当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	22,966.63	20,7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6	-13,672.99	-11,7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13	-14,462.90	-1,772.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8	596.40	45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31	-4,572.86	7,598.2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74.81	169,940.44	168,51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7.16	4,655.90	5,53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9	2,890.13	2,6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2.07	177,486.48	176,69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6.69	119,184.39	126,02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8.91	30,048.77	26,75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64	1,561.80	1,3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7	3,724.89	1,8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21.61	154,519.86	155,9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	22,966.63	20,709.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9.49 万元、22,966.63 万元和 21,610.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519.42 万元、169,940.44 万元和 183,274.81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36%和 99.3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0.26	2,003.16	82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26	2,003.16	82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1.31	15,676.15	12,61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1.31	15,676.15	12,6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6	-13,672.99	-11,794.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4.08 万元、-

13,672.99 万元和-36,291.0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出售专用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台山鸿特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15.00	48,779.00	60,8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5.00	48,779.00	60,8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52.00	60,427.00	59,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91	2,788.26	3,34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6	26.63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1.87	63,241.90	62,65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13	-14,462.90	-1,772.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26 万元、-14,462.90 万元和 23,283.1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真实反映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0.71	2,093.03	1,32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92.05	13,203.45	14,673.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88	24.58	27.64
无形资产摊销	524.06	389.88	337.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5.00	2,586.46	2,6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5.85	-430.21	-95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32	425.17	51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2	28.11	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8.81	2,246.11	2,95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	62.2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9	-292.39	-42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6	16.29	-4.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21	-2,388.53	3,54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73	-1,099.32	-8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6.77	3,319.36	-5,384.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	22,966.63	20,709.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9.49 万元、22,966.63 万元和 21,610.45 万元，均高于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1.31	15,676.15	12,616.39
合计	43,161.31	15,676.15	12,616.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房屋建筑物、泰国生产基地建设、购买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12,616.39 万元、15,676.15 万元和 43,16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支出，以及南通生产基地厂区改造和设备投入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公司研发投入及科研成果情况

1、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836.63	6,537.63	6,033.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3.78%	3.5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研制新产品、新工艺，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并提高持续盈利能力。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规模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是模具、油路回收系统、夹具工装、检测装置等相关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7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06%，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较稳定。上述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总成的研发、制造，在为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这也成为公司在技术密集的铝合金压铸行业得以生存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多个领域，从而为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执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审议会议
1	发行人	台山鸿特	农业银行 台山市支行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910.00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鸿特肇庆	台山鸿特	中国银行 台山支行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台山鸿特		6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审议会议
	发行人、 鸿特肇庆		中国银行 台山支行	1,6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发行人	台山鸿特	信托银行 广州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32.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鸿特肇庆	台山鸿特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56.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台山鸿特	民生银行 佛山狮山支行	1,045.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发行人	台山鸿特	华夏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
8	发行人、 台山鸿特	肇庆鸿特	中国银行 肇庆分行	3,934.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6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12.00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 广州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发行人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 广州分行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82.00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22.00	连带责任保证	
				922.0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工商银行 肇庆鼎湖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发行人	肇庆鸿特	民生银行 佛山分行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农业银行 肇庆鼎湖支行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	发行人	肇庆鸿特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1,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审议会议
				1,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光大银行肇庆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华夏银行肇庆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
17	发行人	肇庆鸿特	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5,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肇庆鸿特在不高于 2.10 亿元价格的基础上择机参与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

根据南通鸿泰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本次南通鸿泰清算式重整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参照破产清算的评估、变现、分配规则制定重整计划，以清偿债务为主要目标，同时保留原企业法人资格的重整模式。股权变更后新南通鸿泰未来收益与债权人无关，且不再对股权变更前南通鸿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拍卖标的为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即以南通鸿泰纳入清算式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为基础，评估价 20,617.7 万元作为起拍价，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竞价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得人，将与管理人签署《成交确认书》，且竞得人在拍卖成交 45 日内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即竞得价）后，按照《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重整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并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 100%股权。

2025 年 12 月 10 日，肇庆鸿特竞得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成交价为 1.65 亿元。截至 2026 年 1 月底，肇庆鸿特已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南通鸿泰已完成股权过户和更名事宜，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产能布局。南通鸿泰可以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从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华东、华北区域客户，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且还能获得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南通鸿泰属于公司同行业企业，其原有厂房的设计和规划可以满足公司压铸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购置存量资产，可以缩短自建周期，有利于加快资产利用。（3）相对于新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模式，地方政府不会对公司提出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一系列要求，从而有利于减轻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负担。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不存在因本次配股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更好地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业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投向现有主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在机械行业的关键铸件、锻件

产业中，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而在汽车行业的轻量化材料应用中，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也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范畴。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控制的泰国鸿特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泰国罗勇府正大广西建工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厂区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40,832.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37,480.00	91.79%
1.1	土地购置费	4,171.08	10.22%
1.2	建筑工程费	11,950.28	29.27%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380.00	47.4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50	0.96%
1.5	预备费	1,586.14	3.88%
2	铺底流动资金	3,352.26	8.21%
3	项目总投资	40,832.26	100.00%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推动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进一步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倡议，加快海外市场布局步伐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加快在海外市场布局。通过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合力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积极响应核心客户需求，强化与其之间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占比较高，海外销售占比均超过了 50%，因此，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一旦产生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客户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等都希望公司能够尽快布局海外市场，以分散其采购市场来源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了响应核心客户利益诉求，强化与其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经充分评估后，计划在泰国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3）紧跟汽车产业链发展步伐，深度布局泰国市场

东盟为全球第六大汽车市场。2023 年，东盟国家汽车总体产销比达到约 121%，已成为重要的汽车输出基地，其中，泰国的产销比更是达到了 218%。

近年来，中国车企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均积极在泰国布局，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已有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广汽埃安、上汽名爵、

哪吒汽车等 7 家中国车企在泰国建厂，产能规划已超 60 万辆。同时，根据调查公司 MarkLines 和泰国政府等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由中国企业出资设立的汽车相关零部件泰国本地法人数量已达 165 家。加之其他美系、日系等外资品牌在当地的布局，泰国整个汽车产业链正在加速发展。公司选择在泰国建厂，一方面看中了立足泰国可辐射整个东盟的优势，另一方面，也是看中了泰国当地日益完善的汽车产业链及大量中资车企积极布局所带来的发展潜力。

综上，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同时也能紧跟汽车产业链发展步伐，提升自身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发展积累，并成功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成为福特汽车、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奔驰、广汽集团、江铃汽车、吉利汽车、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且与 TDK、法雷奥、康明斯、宁德时代、台达电子、敏实集团等客户开展了长期合作。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和产能消化空间。

（2）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为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各个领域，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技术支撑。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基础

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5
场地购置、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5、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收入为 55,789.71 万元，财务测算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99%，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 10.5%）为 2,657.24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99 年。

6、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

（1）项目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第一年全部为建设期，第二年建成后开始投产，达产率为 29.08%，对应实现铝合金压铸件销售 2,908 吨，第三年达产率为 76.03%，对应实现铝合金压铸件销售 7,603 吨，第四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铝合金压铸件销售 10,000 吨。

本项目系主要为了响应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等客户希望公司尽快布局海外市场的需求以及更好地服务东南亚市场而建设，因此，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以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及台达泰国等客户的存量订单转移为主，并适当考虑了未来北美和泰国等市场的少量新增订单来进行收入预测。其中，在达产年度，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55,789.71 万元。

具体在进行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时，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与福特汽车等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拟转移项目的定点时间等因素，考虑了一部分拟转移产品的价格年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近几年福特汽车实际未执行定点产品的年降政策。但编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时，双方正在就 2025 年新增关税补偿事宜进行谈判，福特汽车已原则同意对 2025 年新增关税部分予以补偿，但要求公司给予其 2% 的产品价格年降。因此，在收入预测时，福特汽车拟转移的存量订单在现有价格基础上，于 T3 年按年降 2%进行测算。

②克莱斯勒拟转移产品的定点时间较早，已过年降期限，因此，在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年降因素。

③康明斯拟转移的存量订单中，一部分产品定点时间较早，已经过了年降期；对于近几年定点的产品，定点信中一般会有年降安排。但考虑到公司在泰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双方正在就拟转移产品价格重新进行谈判，基本确定会在国内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上浮，因此，在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年降因素。

④台达泰国拟转移产品未就年降事宜进行约定，故在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年降因素。

⑤对于本项目中预计未来新增定点项目产品，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谨慎性原则，在测算期内设置了 2%的年降，期限 3 年。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①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关税等。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配件和包材等，按照项目计算期内相关产品所需的各类材料单位耗用的成本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为公司为生产人员支付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福利费，按照公司预计未来项目计算期内生产人员的人数以及每人平均薪酬、福利金额计算得出。

折旧与摊销为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

运输费按照预测销量与不同销售对象的运输单价进行测算。

关税按照出口销售收入的 21.5%进行测算。

②期间费用的测算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管理费用率，并考虑到泰国当地用工成本总体低于国内水平的实际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4.00%进行估算；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考虑到本项目主要以承接国内转移订单为主，实际需要承担的销售和研发职能较为有限，故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1.00%和 2.00%进行估算。

（3）完全达产前的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营业收入	-	14,589.02	43,322.70	55,789.71
减：营业成本	-	14,397.70	36,107.95	46,015.12
税金及附加	-	184.07	184.07	184.07
管理费用	-	634.61	1,783.96	2,282.64
研发费用	-	291.78	866.45	1,115.79
销售费用	-	145.89	433.23	557.90
利润总额	-	-1,065.03	3,947.04	5,634.18
应税总额	-	-	2,882.00	5,634.18
减：所得税费用	-	-	576.40	1,126.84
净利润	-	-1,065.03	3,370.63	4,507.34

注：本表中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及铝屑等废料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T2 年开始投产，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589.02 万元，净利润-1,065.03 万元。随着本项目达产率的提高，T3 年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带动净利润由负转正，并于 T4 年完全达产。

（4）项目净利润测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泰国鸿特在泰国当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本项目达产年净利润为 4,507.3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17.52%，净利率为 8.08%。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1）项目用地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泰国鸿特与土地所有权人 CG Corporation Co.,Ltd.签署了土地购买协议，并已取得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颁发的土地使用许可证（编号：2-62-0-109-00180-2568），获准使用位于 CPCG 工业园区的 B18-7 和 B18-8 地块。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泰国鸿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土地购买价款，办理完不动产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编号为 103238 和 103239 的地契。

（2）相关审批事项

①境内审批程序

2025 年 1 月 8 日，肇庆鸿特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029 号），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106.875 万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肇庆鸿特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95 号），对肇庆鸿特新建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此外，肇庆鸿特已就其向鸿特投资、鸿特国际、泰国鸿特投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综上，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履行全部境内相关备案、审批、许可程序。

②境外审批程序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泰国鸿特已履行的境外备案、审批、许可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核发单位
1	注册证明	0105567161751	-	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
2	投资促进证书	68-0803-2-00-1-0	批准泰国鸿特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制造（含有色金属零部件）相关经营活动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3	土地使用及商业运营许可函	2-62-0-109-00180-2568	获准使用位于 CPCG 工业园区的 B18-7 和 B18-8 地块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核发单位
4	建筑施工、改造或拆除许可证	1823/2568	允许在 B18-7 和 B18-8 地块上进行建筑施工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5	建筑竣工证明	0260/2569	-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6	企业经营许可	2-62-0-109-00180-2568	进行生产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事项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此外，根据泰国法律，若工厂的熔炼量超过每日 25 吨，企业须开展初步环境影响评估（IEE）。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生产，熔炼量未超过上述标准，因此在开工前无须进行初步环境影响评估。

（二）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实施，建设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更新。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5,232.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5,232.75	100.00%
1.1	设备购置费	14,507.38	95.24%
1.2	预备费	725.37	4.76%
2	项目总投资	15,232.75	100.00%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替换老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改造

2023 年 3 月，工信部等三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自身生产设备老旧等实际情况，肇庆鸿特拟通过实施本项目，来加快推动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改造，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类精密压铸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结构件领域。肇庆鸿特前期投入的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较为老旧，很大一部分甚至已超过折旧年限。截至 2024 年底，肇庆鸿特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32.33%，设备老旧问题较为严重。老旧设备技术相对落后、精度下降，并且因为经常需要检修而影响正常的生产作业，严重制约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节约生产成本，肇庆鸿特需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淘汰更换部分老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装备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2023 年-2025 年，肇庆鸿特作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9 亿元、11.34 亿元和 12.62 亿元，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这主要得益于其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广汽集团、吉利、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长安福特汽车、长安马自达、法雷奥等均是其长期合作客户。通过本次技改，肇庆鸿特可以解决一部分瓶颈工序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本项目的实施具备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应用人才队伍，并在零部件设计、模具制造、压

铸、机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锻炼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对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相关技术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拥有的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设备购置、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项目试生产								
6	项目验收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在具体实施本项目时，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计划，结合自身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对陈旧设备、落后设备逐步进行更新改造，以尽可能降低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肇庆鸿特大面积停工停产。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更新，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效益测算。

6、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肇庆鸿特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25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肇庆市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41203 -07-02-128424）。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5〕32 号）。

（三）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鸿特科技，建设地点为肇庆市肇庆新区 XZ（XQ-XZ1001-A），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装修、购置和安装软硬件设备、建立专业实验室、引进高端人才等，规划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6,74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6,446.88	95.55%
1.1	建筑工程费	4,687.54	69.4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14	2.54%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289.36	19.11%
1.4	预备费	298.85	4.43%
2	研发费用	300.00	4.45%
2.1	研发人员薪酬	300.00	4.45%
3	项目总投资	6,746.88	100.00%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在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整车（整机）厂同步研发能力的需要

在汽车行业，整车（整机）厂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同步研发，因此，整车（整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不大会轻易更换。但近年来，受到电动化、智能化技术更迭以及消费者需求碎片化等因素影响，整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发生了显著变化。传统上，一款新车从概念到上市

至少需要五年左右时间，但目前，大多数整车企业的车型迭代周期已缩短至 2-3 年，而部分新势力品牌甚至将这一时间进一步缩短到 18-20 个月。在此背景下，如果汽车零部件企业跟不上整车（整机）企业的同步研发节奏，就很可能影响两者之间的合作关系，甚至会失去客户和市场，因此，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整车（整机）厂同步研发能力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是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交通领域贡献着全球约 24% 的碳排放。为了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碳排放管理的重点行业之一。为了减少碳排放，汽车行业正朝着轻量化方向迈进。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的相关数据，燃油车的重量与耗油量大致呈正相关关系，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0 千克，每百公里可节省约 0.6 升燃油，减排 800 至 900 克的二氧化碳；纯电动汽车整车每减重 10 千克，续驶里程可增加 2.5 公里，故轻量化可以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降低使用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企业正在着力推进各种新材料、新工艺在新车型中的应用。

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者对汽车性能、智能化水平的期望不断提高，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中国为例，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已由 2020 年的 5.4% 上升到 2024 年的 40.9%，短短 5 年时间提升了 35.5 个百分点。由于新能源汽车内部大量结构件和功能件与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较大差异，智能化带来的各类汽车电子件配置也越来越多，因此，整车厂对于配套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要求也大大提高。

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以顺应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优化自身的产品和市场结构。

（3）本项目建设是改善研发环境和吸引研发人才的需要

公司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创新，而创新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支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均需要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分布在肇庆和台山两大基地，研发场所也集中在主要车间的狭小区域内，研发环境较为恶劣。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先进、更舒适的研发环境，有利于将研发职能逐步集中到总部，并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加入，从而为企业带来新的思维和方法，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此外，总部研发中心还可以作为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以获取更多的前沿技术和创新资源，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经建成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培育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能有效保证产品符合轻量化、高致密性、高精密、高刚性强度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同步研发的基本需求。

（2）公司在铝合金压铸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技术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在为汽车行业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撑。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								
3	研发人员招聘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试运行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6、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公司已取得证号为“粤（2018）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90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10,227.56 平方米。

2025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肇庆市鼎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41203-04 -01-399401）。

2025 年 9 月 29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豁免办理环评手续要求的请示>的复函》，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或登记备案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缓解发展中资金压力的需要

2023 年-2025 年，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27%。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均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获取外部借款的方式来解决，资金成本较高，还款压力较大，且授信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而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又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大，随着未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未来财务风险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资金需求逐步增大。2023 年-2025 年各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600933.SH	爱柯迪	40.47%	40.42%	43.27%
603305.SH	旭升集团	29.41%	52.55%	37.82%
605133.SH	嵘泰股份	38.56%	40.77%	36.86%
603348.SH	文灿股份	55.62%	51.06%	58.33%
002101.SZ	广东鸿图	44.21%	45.18%	38.86%
可比公司均值		41.65%	46.00%	43.03%
300176.SZ	鸿特科技	60.41%	56.06%	57.71%

数据来源：iFind。

由此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同时，公司未来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迫切需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保障募集资金有效利用

公司作为知名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势头，可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更加有效地运用。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22 年-2024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5-2027 年为预测期。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65%，因此，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6.65%。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预测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2 年-2024 年末的平均比重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占比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172,774.41	-	184,270.58	196,531.69	209,608.64
经营性资产合计	76,467.87	46.53%	85,740.82	91,445.89	97,530.58
应收票据	1,707.99	0.74%	1,365.22	1,456.06	1,552.94
应收账款	36,246.71	22.32%	41,129.73	43,866.45	46,785.26
应收款项融资	104.19	0.05%	90.43	96.44	102.86
预付款项	415.45	0.31%	573.15	611.28	651.96
存货	37,993.53	23.11%	42,582.30	45,415.67	48,437.56
经营性负债合计	39,676.31	23.86%	43,964.60	46,889.95	50,009.94
应付票据	3,230.74	0.62%	1,148.57	1,224.99	1,306.50
应付账款	36,169.69	22.95%	42,294.66	45,108.89	48,110.37
预收款项	180.55	0.14%	266.96	284.72	303.67
合同负债	95.33	0.14%	254.42	271.34	289.4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6,791.56	22.67%	41,776.22	44,555.95	47,520.64
营运资金需求			4,984.66	2,779.73	2,964.69
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			10,729.08		

注 1：上表的假设条件为：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每年 6.65% 增长，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最近三年平均数相同。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公式如下：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需求）=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预计 202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0,729.08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规模情况下，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所作出的长远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0,729.08 万元，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他建设类

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未超过 30.00%。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及时间

(一) 备查文件查阅网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电话：0758-2696038

传真：0758-2691582

联系人：刘远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77

联系人：陆亚锋、吴士明、侯志刚、陆妍婕、吴雨轩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